

農民銀行辦理 發展農業專案貸款

貸款範圍：

- (1)有關配合政府重要農業計畫或政策措施所敝做的農、林、漁、牧產銷貸款。
- (2)經有關農業機關認定具有技術創新或改進農業產銷技術所敝做的貸款。
- (3)具有地區特性農、林、漁、牧產銷貸款。
- (4)農漁民遭受天然災害所需的重要貸款。
- (5)改善農家生活、生產條件及農村為區發展的貸款。

貸款對象：

- (1)農、漁民。
- (2)農漁民組織團體。
- (3)政府有關機構。
- (4)其他經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專業核定者。

貸款申請：

借款人應提出申請書、經營計畫及其他有關文件，逕向農民銀行直接提出申請，如向當地農會或其他轉貸單位提出申請，應由轉貸單位檢送輔導計畫及借款戶清冊，向農民銀行提出申請。

貸款金額：

以實際所需金額 8 成以內核貸為原則。

貸款利率：

(1)短期貸款利率：參酌農民銀行放款基本利率訂定，對於經常性周轉金貸款，為簡化手續，得按借款人需要核定貸款與周轉期限，在契約期限及核定額度內每一循環周期未超過 1 年屆期清償，再行動用者，得仍以短期貸款利率計息。

(2)中長期貸款利率：按農民銀行差別利率作業要點有關期限規定，就期限長短予以加碼為原則。

(3)其他特殊貸案利率，專案報核。

(4)計息方式：以 3 個月計收 1 次為原則，但為配合農業產銷季節，得酌予適當分期分次計收。

貸放方式：

- (1)農民銀行直接貸收。
- (2)透過農漁民團體轉貸。

貸款期限與償還：

(1)期限

- ①資本支出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
- ②經常性周轉金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 ③短期周轉金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2)償還

①資本支出貸款得視用途性質酌訂寬限期，最長不超過 2 年，以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 1 次為原則

②經常性周轉金貸款按產銷季節訂定其償還周期，於每 1 周期內全部清償，自清償次日起，得在契約期限內循環動用。

③短期周轉金貸款依農產品銷售時間，分期清償或到期 1 次清償。

擔保條件：

(1)借款人應提供下列 1 項或數項擔保：

- ①土地、房屋等不動產。
- ②動產。
- ③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
- ④保證人 2 人以上之保證。

(2)透過農、漁會或其他農、漁民團體轉貸者，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該農、漁會或團體負償還責任，並由理事長（理事主席）、總幹事（場長）、及 3 以上理監事以私人身份負連帶保證責任。

(3)配合政府政策的特定輔導對象，其保證條件專案核定。